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1	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295,088,616	9.08

2	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71,130,572	5.27
3	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55,009,212	4.77
4	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	148,936,170	4.58
5	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	144,989,170	4.46
6	华安基金—兴业银行—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29,477,298	3.99
7	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127,477,298	3.92
8	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108,482,368	3.34
9	杨三彩	59,000,000	1.82
10	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43,070,090	1.33

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